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昆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據提出上訴理由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官　林季緯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